#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7-30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一第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评价(以下简称安...*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一**

第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评价(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是指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以下简称)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结论。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具体的安全评价工作由工程技术主管部门委托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简称安监机构)进行。

第四条、 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同期提供下列资料，由安监机构审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五)安全教育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第五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专职安全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措施，基坑支护，模板工程等专项技术方案和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并经项目总工程师审核签名和加盖公章后才能使用。

第六条、安全评价按下列五个阶段进行;

(一) 施工准备评价。在施工现场准备完毕后，对场地平面布局、临时用电、给排水、办公和生活设施进行评价。

(二) 达标评价。该阶段的评价应在工程施工至一定进度时进行。

(三) 结构施工评价。分项工程完工后作一次评价;主体工程应每3个月评价一次，直至完工验收。

(四) 装饰施工评价。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装饰施工安全评价。

(五) 竣工评价。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进行一次工程竣工评价。

第七条、每次安全评价前，组织班组、作业队、项目部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检查，如实填写记录、检查情况，对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由技术、安全部门按《标准》规定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的”内容填写自评意见。

第八条、安全评价检查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其中电气和机械专业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依据《标准》对现场进行各项检查评分，作出评价意见和评定等级。检查组综合五个阶段的评价意见、安全事故记录，并作出总体评价结论意见，报安监机构负责人核定等级和签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第九条、按规定工程施工每一阶段的各次安全评价，根据《标准》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文明施工单项检查80分及其以上为优良，80分以下、70分及其以上为合格，低于70分为不合格。竣工评价结论按历次评价评分的平均值评定等级，施工阶段发生1起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评价及文明施工单项检查累计2次不合格的，竣工等级降低一级;施工阶段发生2起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评价及文明施工单项检查累计3次不合格的，竣工等级评价为不合格。

第十条、对于各次安全评价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问题，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工程技术和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应结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评比活动，定期组织对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和安全评价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不落实安全评价制度或部按规则作业的班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作业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弄虚作假，或不落实安全评价制度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与警告、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安全管理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提供虚假安全评价意见的，视情节轻重，给与批评、警告、经过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责令停工或安监机构责令整改的项目，未经许可擅自开工或不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班组或个人，给予相应的出发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建立公正、开放、竞争、有序的安全评价中介服务体系，提高安全评价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统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可执业。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不得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第四条 资质证书分为甲、乙两级，并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的专业特长、资质条件确定其业务范围。

取得甲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甲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统称国家局)审批、颁发;乙级资质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颁发。

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企业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企业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

甲级、乙级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的项目或者企业的规模由国家局另行规定。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职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监察机关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取得资质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三)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300万元以上;

(四)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有12名以上取得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的专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至少有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

有与其申报从事安全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基础专业的评价人员;

(六)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通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

(七)安全评价机构专职技术负责人有安全评价人员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安全评价工作经历、并且从事安全工作5年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三)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100万元以上;

(四)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有8名以上取得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的专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且从事安全工作2年以上;

有与其申报从事安全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基础专业的评价人员;

(六)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通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并且从事安全工作2年以上;

(七)安全评价机构专职技术负责人有安全评价人员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安全评价工作经历、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甲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评价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材料报国家局;

(二)国家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乙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评价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材料报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并报国家局备案;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安全评价人员的资格考试：

(一)取得安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7年以上;

(二)取得安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其他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

(三)取得安全工程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年以上;其他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

第十一条 安全评价人员应当公正、公道、正派，熟悉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安全评价知识，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安全评价人员考试管理办法由国家局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伪造、转让或出借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遗失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补发。

安全评价机构不得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第十三条 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

(二)停业、破产或有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第十五条 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局制定统一式样。

第三章 安全评价机构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的规定，遵守执业准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如实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其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安全评价项目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不得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应当每年填写安全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记录表和安全评价人员工作业绩记录表，分别报国家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安全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记录表和安全评价人员工作业绩记录表是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审查、颁发资质证书。

对已经取得资质(资格)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及其安全评价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资质(资格)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特定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实行地区保护，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机构的正常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向安全评价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不得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不得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责令停止工作，限期补办延期或者变更手续，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补办延期或者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二)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三)超出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评价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六)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0xx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资格条件变化，不再具备从业资格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三)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四)违背职业准则，有失公正的。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安全评价机构，指依法从事安全生产评价活动的中介组织。

安全评价人员，指依法从事安全生产评价活动的专职人员。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的大型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的各行业协会等所属的安全评价机构申请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及申请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由国家局直接受理。

第三十四条 外资机构申请安全评价资质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建立公正、公平、竞争、有序的安全评价技术服务体系，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安全评价资质、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四条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种，根据其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确定各自的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划分标准见附件1。

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煤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

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

第五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经济结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设置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总量控制。

第六条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下列建设项目或者企业的安全评价，必须由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

(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四)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和其他大型生产企业。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或其有关部门对安全评价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甲级、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从业人员、技术装备等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取得资质的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五)有25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六)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七)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四)有16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五)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六)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申请甲级、乙级资质的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于每年6月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申请甲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

(二)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在5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接到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并在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审批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申请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

(二)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应当在5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预审并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并在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审批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并填写乙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备案表(式样见附件2)，自颁发资质证书之日起30日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审批时，可以采用形式审查、现场审查、综合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形式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所进行的审查。

现场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的现场核查。

综合审查，是指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其真实性的综合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入资质审核、审批期限。

第十四条安全评价机构取得资质1年以上，需要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于每年9月向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程序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有关电视、报刊等媒体上予以声明，并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七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

(二)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

(三)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第十八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但不予批准的;

(二)被依法终止的;

(三)自行申请注销的。

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

第三章安全评价活动

第二十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被评价对象的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被评价对象应当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未委托重新进行安全评价的，由被评价对象对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业务活动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不得委托同一个安全评价机构。

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收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的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没有行业自律和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双方可以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以及周边区域收费情况，出台本行政区域的收费指导意见，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三) 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四)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

(五) 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六) 擅自更改、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

(七) 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机构从业;

(八)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

(九)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记录、被评价对象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活动全过程管理。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应当填写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评价工作报告表(式样见附件3)，报送评价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每年参加必要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安全评价水平。

第二十七条安全评价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安全评价市场秩序，推进安全评价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强化对从业人员的监督。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审核、审批和颁发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制度，受理社会和个人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定期考核。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每年填写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经被评价对象确认后，分别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列入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开展相应活动的，核减相应的业务范围;定期考核不合格的，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被评价对象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二)以备案为由，变相设立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许可;

(三)采取任何形式的地区保护，限制外地评价机构到本地区开展评价活动;

(四)干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正常活动;

(五)以任何理由或者任何方式向安全评价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六)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财物;

(七)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五章罚则

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对安全评价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七条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第三十八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对甲级资质评价机构的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原资质审批机关决定。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规定所称安全评价师，是指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专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人员。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应于其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逾期不申请或者经复审不符合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申请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直接受理，其资质条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xx年10月20日公布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四**

1、目的

为规范公司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充分发挥安全警示标志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避免事故的发生，依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7-20xx)和《安全色》(gb2893-20xx)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有生产、办公场所。

3、编制依据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2894-20xx 《安全色》gb 2893-20xx

4、管理职责

4.1安保部负责确定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并实施监督管理。

4.2各部门负责做好区域内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管理工作。

5、管理要求

5.1 设置原则

5.1.1生产现场人员密集的场所应设置“安全通道”;

5.1.2生产车间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

5.1.3存在职业危害如粉尘、噪声、烟尘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

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如实告知其职业危害;

5.1.4在厂内道路应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安全标志;

5.1.5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1.6在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区域和安全

警示标志。

5.2 设置要求

5.2.1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在醒目的地方和所指示的目标物附近

5.2.2对于有夜班作业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有足够的照

5.2.3安全标志不宜设置在门窗等可移动的物体上或已被遮挡

5.2.4安全警示标识的集合图形的具体参数、图形颜色必须符合

6、设置计划及其他要求

6.1各部门根据现场需要和相关标准规定提出本部门安全标志

6.2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需要设置警示标识，应及时提出申

6.3安全标识的配置使用应列入各级安全检查的内容，生产保障

6.4安全警示标识的使用、发放、回收由安保部负责，并做好发

6.5各部门须建立安全标识张贴台账。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五**

一、目的

为了确保生产现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够发挥积极作用，根据人机工程学原理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2893-20xx《安全色》、gb2894-1996《安全标志》、gb16179-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中的要求，生产现场中的各种安全设施、安全防护及危险部位和危险场所必需悬挂安全警示标志，为了确保安全警示牌设置的准确与合理，根据公司生产现场的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

适用于全公司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公司道路、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域、高空作业、设备维修和吊装等工作场所。

三、职责范围

3.1 设备科负责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归口管理，负责对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组织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大修、改造。

3.2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配置、使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进行归口管理。

3.3安全设备设施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各种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检查，保证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3.4 安全警示标志采用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处部门(车间)进行维护管理。

四、 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管理要求

4.1安全防护及标志的管理

4.1.1根据生产现场生产情况、周围环境、温度的变化、配备相应数量和种类的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牌。

4.1.2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应设置在明显的地点，以便与作业人员和其他进入生产现场的人员易于看见。

4.1.3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设置后，未经生产部门主管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4.1.4安全防护罩、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残缺或毁坏报设备科，安全警示标志残缺或新增时报安全环保部。

4.1.5要经常教育员工遵守安全警示标志牌和安全防护设施要求，爱护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牌，对破坏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2安全防护警示标志

4.2.1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用以表达安全信息;安全警示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或文字组成;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个人安全防护用品、警示线、安全带、防护网、防护栏、防护盖、防护罩等机电安全保护装置。

4.2.2警示线：界定和分割危险区域的标识线，分为红色、黄色和绿色三种。

4.2.3警示语句：一组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或描述工作场所职业危险的词语。

4.2.4安全色是指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包括红、蓝、黄和绿色。

4.2.5对比色是使安全色更加醒目的反衬色、包括黑色和白色两种颜色。

4.2.6安全标志的分类：禁止标志、警示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类。

4.2.7安全色分别代表含义：红色表示禁止、停止、消防和危险，主要用于禁止标志、停止按钮、消防设备、机械转动的裸露部分(齿轮、皮带轮等)、极限刻度等;蓝色表示指令、必须遵守的规定，主要用于指令标志、交通指示标志;黄色表示注意、警告的意思，主要用于警示标志、安全防护罩内壁、防护栏栏杆、警告信号旗等;绿色表示通行、安全和提供信息的意思;红白相隔条表示禁止通行、禁止跨越的意思，主要用于防护栏;黄黑相隔条表示起重吊钩、坑口防护栏杆、低管道等;黑色表示标志中的文字、图形、符号等;白色表示文字、图形、符号和背景等。

4.3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的使用

4.3.1在进入生产车间现场大门入口，必须悬挂安全帽标志牌。员工上岗前必须按工种规定作装好劳动防护用品。

4.3.2在深坑周边、地沟、水池周围、井口、陡陂等场所应悬挂当心堕落标志牌和设立安全栏或安全盖等防护装置。

4.3.3在需要动火、焊接的场所，必须悬挂当心火灾等警示标志牌。

4.3.4在旋转机械设备旁必须悬挂当心伤手、当心触摸等标志牌。地面较滑场所应悬挂当心滑倒标志。

4.3.5设备线路检修、零部件更换时，应在相应设施、设备、电柜、开关箱等附近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4.3.6有坍塌危险的构建物、建造物、设备、堆放的物料等危险场所、作业区必须悬挂当心坍塌和禁止通行标志牌。

4.3.7在配电箱、配电柜等各级开关箱处必须悬挂当心触电等标志牌，对临时用电的场所除悬挂当心触电等标志外还要设立安全防护装置。

4.3.8在安全通道、楼梯、消防通道口、出入口必须悬挂安全通道等标志牌。

4.3.9在登高梯、设备平台周围要有防护栏装置和悬挂当心滑落标志牌。

4.3.10在高温渣包放置区和电炉旁应设置防护栏和悬挂当心高温烫伤标志牌。

4.3.11 在非饮用水龙头处悬挂禁止饮用标志牌。

4.3.12 在高处场所和维修平台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应设立警戒区，通过安全

防护栏或安全防护网或拉警戒线和警示标志牌达到警示作用。

五、 参考资料

1、gb2893-20xx《安全色》

2、gb2894-1996《安全标志》

3、gb16179-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六**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员工劳动防护，预防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保护员工健康，加强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各部门、车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在工作过程中未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保护职工健康，由公司统一发放和配备，供员工使用的防护品(具)和保健品。

第二章采购

第四条 劳动保护用品采购

(一)劳动用品采购计划由生产部提出，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

(二)采购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特殊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要求到提供以下证件的单位购买：

(1)厂家的营业执照;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有效的检测报告;

(三)所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单位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统一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应进行招投标，并经职工代表、生产部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共同参与单位选择、定价、定式样、定标准等工作。

(五)劳保用品采购到厂后，采购部门应组织生产部及相关部门人员 进行验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接受。

第三章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

采购回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由公司库管人员、质检员检查验收。验收分为质量验收和数量验收。

要认真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la标志、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生产许可证、生产资质、经营资质、检查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观察护品有无破损缺陷、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劳动防护用品验收要做好记录，参加验收人员要签字。发现劳动防护用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不准确、证照不全、无la标志的，坚决不予接受入库，并责令采购部门退库。加强验收稽核，发现验收程序和环节不全、不规范、不履行入库手续和手续不齐备。公司财务应拒绝支付货款。

第四章 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劳动用品的供应降低工程成本与消耗，加速周转，节省消费，特对工程所用劳动用品进行全面的统一的管理，各部门应遵守下列的规章制度，以便能使用完整的劳动用品。

(一)搞好劳动用品的入库验收，把好劳动用品的验收关，确保规格、数量、质量、符合使用规定。

(二)搞好各种机具设备的保养工作，严禁出库机具有拖延工程工期现象。

(三)搞好劳动用品的领发和盘点，面向生产、方便群众、保证供应、即时回收。

(四)搞好库内的业务员工作，做到技术资料齐备、单据帐目正确、库容整齐、收发即时、数量准确。

(五)搞好各种机械和用品的技术保管和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用品的使用价值不受损失，质量完好无损。

(六)加强团结管理体制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洪等工作，确保仓库劳动用品的安全检查。

(七)行政办应搞好劳动用品的综合利用和调节工作，降低库存，节约仓库储蓄费用。

第五章 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配备

(一)新购劳动防护用品须经仓库管理人员出具入库单，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在有存放条件的地点进行统一保管，并定期进行清点核实。

(二)按照劳动条件发给劳动者防护用品，属于在生产过程中保护工人的安全健康所必须的则发，否则不发，劳动条件相同的发给相同护品。工种相同，劳动条件不同则发给不同护品。

(三)防护服：从事以下作业者施工时必须使用防护服。

(1)接触有毒、有放射性与对皮肤有感染的物质的作业者

(2)有强烈辐射热的或有灼烧危险的作业者

(3)有刺激、绞碾危险或可能因钩挂、磨损衣服而引起外伤的作业者

(4)经常接触腐蚀性物质的或特别肮脏物品的作业者

(四)防护手套：(帆布手套、线手套、胶手套、绝缘手套)发给在操作中易于烧手、烫手和严重磨手的工种，绝缘手套供带电作业备用，胶手套供直接接触腐蚀性液体和剧毒物质的工种使用

(五)防护鞋：(隔热皮鞋、球鞋、绝缘鞋、雨鞋、防砸鞋)发给防烫、防刺割、防触电、防水、防腐蚀、防砸的工种使用

(六)防护帽：(安全帽、工作帽、草帽)发给在操作中头部需要防物体打击、防发辫绞碾、防烫、防寒、防晒的工种使用

(七)毛巾：发给在操作中颈部需要防灼烧和从事粉尘、肮脏作业的工种使用

(八)防护面具：(防毒面具、防尘口罩、防护眼镜)发给面部有烧灼危险和喷洒伤害，有吸入有害气体危险，从事粉尘作业对眼部有伤害危险的工种

(九)安全带，安全网：从事高空作业的工种在高空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网。

(十)从事多种作业者，按其基本工种发护品。如果发给的护品对从事某些特殊工作不能适用时，则可供给所必需的护品做备用

(十一)对生产管理人员应按具体情况发给备用的护品

(十二) 所有护品均免费发给职工，教育职工节约使用

(十三)根据各科室，项目部人员所做计划，统一进行领用

(十四)所发劳动防护用品领取人有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的义务

第六章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

(一)应定期对员工进行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培训，确保员工100%正确使用。

(二)员工在巡检、操作、检维修、事故处理等过程中，须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或强度，穿着、佩戴或随身携带相应的防护用品。

(三)劳动防护用品应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破损或变形、影响防护性能或达到报废期限的，应予以报废并更换或补发。禁止使用，过期和报废的防护用品。

(四)外来人员进入现场应按要求佩戴使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根据实际情况可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提供。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要求，进入现场和工作时须佩戴与工作和场所危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

(五)应加强员工劳动保护用品佩戴、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七章 劳动保护用品的保管

(一)仓库管理部门应按照仓库管理有关要求，加强对劳动保护用品的保管，及时清理过期、失效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全体员工应妥善保管各类防护用品，不得破坏防护用品结构及影响其使用功能。

第八章 劳动保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和更新

(一)应定期对现场配备的公用防护用品(具)、药品完好、有效情况的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二)对防护性能较高的劳动保护用品，机动部应定期组织强制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三)应对过期失效的防护用品及时更换、更新。

第九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评估

每年的一月和七月，由企管部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卫生、职业医务专业人员和职工代表参加，召开劳动防护用品的评估会议。针对企业生产自身风险，以及为职工的头、手、眼睛、脸、听力、脚、呼吸、热、冻、触电等方面保护所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适应程度、配备标准、使用年限、质量要求进行全面评估，通过作业场所的风险分析，识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发放标准修订提供可靠依据。

第十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报废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照国家要求和产品有效安全期内使用，超出安全防护期限不得继续使用，应立即报废，由公司公司收回后统一处理。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七**

一、管理职能

1、安全环境科负责本单位压力表、安全阀的日常监管工作、检验及技术资料档案齐全完整。

2、安全环境科、设备科负责对各单位安全阀、压力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二、安全阀、压力表运用标准

安全阀、压力表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三、安全阀、压力表的使用要求

1、安全阀每年定期校验一次，不校验不准使用，中途因故启跳失灵后，应申请重新校验。

2、安全阀在安装过程中，应尽量避免震动和撞击，并处于垂直方位，防止弹簧错位或铅封脱落，安全阀应垂直安装。

3、安全阀与容器管道之间必须畅通无阻。

4、压力表安装处应避免震动、碰撞、冻结，应便于观察和操作，安装处的最高工作压力应用红线标出。

5、未经检验合格和无铅封的压力表不准使用，使用中发现标示失灵，刻度不清，玻璃破裂、卸压后指针不回零等应立即更换。

6、压力表的改装、检验和维护应符合国家规定，定期检验，每半年至少检验一次，检验合格应有铅封和检验合格证。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八**

一、安全管理红线

1、对矿党政的决策部署执行落实不力，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2、规程措施编制不符合有关规定，与现场脱节，造成较大事故隐患的。

3、各级带(跟)班领导干部没有严格执行“上班在前、下班在后、班中在位、在位尽责”规定，造成较大事故隐患的。

4、擅自改变支护参数降低支护强度的;违章截短锚索的;掘进工作面随意加大循环进度的;遇地质构造巷道围岩(煤)发生变化未及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的。

5、不执行矿责令停产整顿，继续生产作业的。

6、无计划、无措施贯通巷道的。

7、未按防治水措施规定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或“有掘必探、先探后掘”的。

8、采煤工作面转载机处红外线闭锁、生命探测仪、拉线急停，皮带机、猴车拉线急停不起作用，未采取相关措施安排继续运行的。

9、封闭管理的运输巷道，矿检查一年内发现3次相关安全措施不落实。

10、小巷运输巷安全设施不齐全、不完好，未按期组织整改，继续运行的。

11、拆安工程未组织验收进行拆安的。

12、因主观因素，造成主扇停风30分钟以上事故的。

13、排放瓦斯各级干部未到现场指挥，出现 “一风吹”或排瓦斯流经区域没有停电撤人;同一采区两个以上工作面同时排放瓦斯的。

14、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

15、上级组织的检查中一次发现3人以上无证上岗的。

二、安全操作红线

1、排放瓦斯造成混合风流处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1.5%的;随意打开栅栏或密闭进入盲巷;采掘工作面停风后不及时组织撤离或拒不撤离的;瓦斯超限的采掘工作面未立即停止作业或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擅自恢复生产的;同时打开两道风门致使风流短路的。

2、未按防突措施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瓦斯检查员、防突员在瓦斯检查、防突指标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检测数据或瓦斯检查员空班漏检，擅离职守的。

3、破坏通风、瓦斯抽采、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的;故意移动或遮挡瓦斯传感器等使其不能反映真实数据的;采掘工作面无瓦斯监测监控系统或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强行进行采掘作业的。

4、未按综合防尘措施规定执行，造成煤尘堆积或飞扬严重超标的。

5、随意甩掉风电或瓦斯电闭锁装置的;双风机双电源不能自动切换或备用风机不能应急正常启动运行的。

6、不设警戒进行放炮，不执行“三人联锁”放炮和“一炮三检”制度的;火工品丢失的。

7、井下及井口附近20m范围内、地面瓦斯区域不按专项措施进行电氧焊作业的。

8、停电事故原因未查清、设备故障未排除强行送电的;带电检修或挪移电气设备的;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鸡爪子、羊尾巴、明头的;电器设备各种保护装置失灵、不齐全、不完好的。

9、超控顶距作业的。

10、不支护临时支护，空顶作业的。

11、掘进机急停装置失效、采煤机与工作溜不闭锁的。

12、清理皮带机头、机尾浮煤不停电闭锁开关的。

13、扒、蹬、跳运行中车辆或乘坐皮带、刮板运输机的;未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牵引区撤人设警戒”规定的;不使用“一坡三挡”或“一坡三挡”装置不起作用的;运输大巷人车追尾的;小巷运输未挂保险绳、车尾巴以及超挂车的;其它严重违章运输作业的。

14、安监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安全检查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15、在井下吸烟、带明火的。

三、考核处理

对于触犯红线的副队级以上干部，给予免职处理;对于触犯红线的岗位操作责任者，给予留用查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或罚款10000---20xx0元。

四、本暂行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和修订完善权属矿安全委员会。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九**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目的

为了能尽早地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特制订本制度。

1、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的安全管理。

2、职责

行政本部安保部(以下简称安保部)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安全检查。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范围内的安全检查。

3、管理内容

3、1公司安全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对公司进行每季一次的安全检查和抽查。

3、1、1安保部负责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安全全面检查。

3、1、2节前安全检查:每年的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的节日之前进行安全大检查。

3、2定期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3、2、1劳动保护、安全制度、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3、2、2安全技术、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3、2、3、等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2、4各种电气、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

3、2、5的安全状况。

3、2、6特殊工种作业情况。

3、3季节性安全检查:高温、寒冬、台风季节、梅雨季节的防范检查。

3、4经常性检查

3、4、1安保部必须做好每天的安全巡逻，并做好记录。

3、4、2部门、车间做好职能范围内的安全自查工作。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十**

一、使用安全带的规定：

1、凡进入生产工作场所，在距地面1.5米及以上的工作都应视作高处作业。

2、凡在没有脚手架或者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3、凡在架构、主变、杆塔及其它高处作业而又有换位的工作，不但应使用安全带还应使用安全绳。

4、安全带及安全绳不得用于吊送工具材料或其它工作用具。

二、安全带的日常管理规定：

1、安全带应在每次使用前都应进行外观检查。

2、对使用中的安全带每周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3、安全带每年要进行一次静负荷重试验。

4、安全带每次受力后，必须做详细的外观检查和静负荷重试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5、安全带上的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掉，更换新绳时要注意加绳套。

6、使用频繁的绳，要经常做外观检查，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更换新绳。带子使用期定为3至5年，发现异常，应提前报废。

7、安全带使用2年后，按批量购入情况，抽验一次，围杆带做静负荷试验，以2206n(225kgf)拉力拉5min，无破断可继续使用。悬挂安全带冲击试验时，以80kg重量自由坠落试验，若不破裂，该批安全带可以继续使用，对抽试过的样带，必须更换安全绳后，才能继续使用。

三、安全带的正确使用方法：

1、安全带应系在腰下面、臀部上面的胯部位。

2、安全带的小皮带系紧，这样在高处作业时，腰部不易受伤。

3、安全带要高挂低用，注意防止摆动碰撞。使用3米以上长绳应加装缓冲器，自锁钩用吊绳例外。

4、使用中的安全带及后备绳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要检查是否扣好。安全绳要系在同一作业面上，禁止挂在移动及带尖锐角不牢固的物件上，严禁低挂高用。

5、使用中的安全带及后备绳的挂钩锁扣必须在锁好位置。

6、由于作业的需要，安全绳超过3米应加装缓冲器，这样一旦发生高处坠落，能减少1/4的冲击力，或者采用自锁加速差式自控哭可以使坠落冲击距离限制在1.5米以内。

7、缓冲器、速差式装置和自锁钩可以串联使用。

8、不准将绳打结使用，也不准将钩直接挂在安全绳上使用，应挂在联接环上用。

四、以下不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行为都应视为违章：

1、双控安全带系在腰部。(一旦发生高处坠落，坠落者腰部易受损伤)。

2、在高空作业时，只使用安全带，不使用安全绳。

3、在作业转移时，为图方便，安全带及安全绳都不使用。

4、安全带低挂高用。

5、作业人员在附件安装分项工程中，下瓷瓶卡导线时，安全绳扣在横担上，而安全带扣在导线上。(若导线脱落，作业人员要受到严重伤害)。

6、为图转移方便，安全绳过长。(发生作业人中员坠落，腰部易受到伤害)。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十一**

一、新增设备管理

第一条 本公司各部门需增置的设备经批准购买后，须报设备科备案。

第二条 经设备科进行可行性方面的技术咨询，方可确定检修项目或增置电器及机械设备。

第三条 为保证设备安全、合理的使用，各部门应协助设备管理部门人员对设备进行管理，指导本部门设备使用者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第四条 设备项目确定或设备购进后，设备科负责组织施工安装，并负责施工安装的质量。

第五条 施工安装，由设备科及使用部门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报告”方可使用。

二、使用设备管理

第六条 电气机械设备使用前，设备管理员要与生产管理部配合，组织操作人员接受操作培训，设备科负责安排技术人员讲解。

第七条 使用人员达到会操作，清楚日常保养知识和安全操作知识，熟悉设备性能的程度，设备科考核合格，上岗操作。

第八条 使用人员要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认真新诗交接班制度，准确填写规定的各项运行记录。

第九条 设备科要指派人员与各部门负责人，经常性地检查设备情况，并列入工作考核内容。

三、转让和报废设备管理规定

第十条 设备年久陈旧不适应工作需要或无再使用价值，使用部门申请报废、报废之前，设备科要进行技术鉴定与咨询。

第十一条 设备科指派专人对设备使用年限、损坏情况、影响工作情况、残值情况，更换新设备的价值及货源情况等进行鉴定与评估，填写意见书交使用部门。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将“报废、拆除申请单”附意见书一并上报，按程序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批准后，交付供应部输，新设备到们后，旧设备报废、拆除。

第十四条 报废、拆除旧设备由生产管理部、设备科安全环保科分工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置。

四、设备事故分析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发生设备事故，设备主管、生产管理部值班人员要到现场察看，处理，及时组织抢修。

第十六条 发生设备事故的操作人员及当事人将事故时间、原因、设备损坏程序、影响程度等做记录上报本部门负责人。

第十七条 设备主管，值班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进行事故分析，写出“事故分析报告”签注处理意见，报生产管理部经理。

第十八条 对重大事故由维修部门通知人事部及有关部门，按处理程序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事故处理完毕，生产管理部值班主管将“事故分析报告”存入设备档案。

第二十条 人为事故应根据情况按“奖惩条例”的条款及处理权限，对责任者给予行政、经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属设备自然事故，维修部门进行处理，采取防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生产管理部设备主管人员编制设备检查保养半年计划，填制“半年设备检修计划表“，报部门经理审核批复。

第二十三条 生产管理部经理审核计划，呈报总经理后，批准执行生产管理部半年设备检修保养计划。

第二十四条 设备管理人员编制检修保养单“月设备检修保养计划表“，并按月计划表的内容，逐项填写“保养申请单”检修保养时需某部位停电、水、气时，还要填写“停电/水/气通知单”

第二十五条 值班人员填写的“月设备检修保养计划表”、“保养申请单”、“停电/水/气通知单”一并报部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与总经理和各部门沟通后，签注意见，下达执行。

第二十六条 值班人员根据批准的月检修保养计划，签发“设备 级保养任务单”填写任务单中“内容及要求”栏目，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实施。

第二十七条 在“检修保养工做记录簿”中登记派工项目及时间。

六、设备日常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电气使用部门的设备发生故障，须填写“维修通知单”，经部门主管签字交生产管理部。

第二十九条 维修部门主管或值班人员接到通知，随即在“日常维修工做记录簿”上登记接单时间，根据事故的轻重缓急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处理，并在记录本中登记派工时间、

第三十条 维修工作完毕，主修人应在“维修通知单”中填写有关内容，经使用部门主管人员验收签字，并将通知单交回维修部门。

第三十一条 维修部门在记录簿中登记维修完工时间，及时将维修内容登记入设备卡自责并审核维修中记载的用料数量、计算出用料金额填入单内。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十二**

一、安全疏散允许时间

安全疏散允许时间，是指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人员离开着火建筑物到达安全区域的时间。安全疏散允许时间，是确定安全疏散的距离、安全通道的宽度、安全出口数量的重要依据。

如果建筑物为防烟楼梯，则楼梯上的疏散时间不予计算。

安全疏散允许的时间，高层建筑，可按5-7分钟考虑;一般民用建筑，一、二级耐火等级应为6分钟，三、四级耐火等级可为2-4分钟。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一、二级耐火等级应为5分钟，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不应超过3分钟，其中疏散出观众厅的时间，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不应超过2分钟，三级耐火等级不应超过1.5分钟。

二、安全疏用距离

民用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指从房间门或住宅户门至最近的外部出口或楼梯间的最大距离;厂房的安全疏散距离指厂房内最远工作点到外部出口或楼梯间的最大距离。

限制安全疏散距离的目的，在于缩短疏散时间，使人们尽快从火灾现场疏散到安全区域。

三、建筑物安全疏散宽度指标

为尽快地进行安全疏散，除了 设置足够的安全出口和适当限制安全疏散距离以外，安全出口(包括楼梯、走道和门)的宽度必须适当。

(一)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高层民用建筑内走道、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的最小净宽，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中人员密集的厅、室疏散出口的最小总宽度，应按通过人数1m/100人计算;

2.首层疏散外门的最小总宽度，应按人数最多的一层1m/100人计算。首层疏散外门和走道的净宽不应小于表3.4.1.1的要求

3.设有固定座位的观众厅、会议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其厅内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按通过人数0.8/100人计算，且不宜小于1m;其厅内疏散走道为边走道时，不宜小于0.8m;厅的疏散出口和厅外疏散走道的最小总宽度，平坡地面应分别按通过人数0.65m/100人计算，阶梯地面应分别按通过人数0.8m/100人计算，且均不应小于1.4m;观众厅每个疏散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250人。

4.高层建筑每层疏散楼梯最小总宽度应按其通过人数1m/100人计算;各层人数不等时，其总宽度可分段计算，下层疏散楼梯总宽度应按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表3.4.1.2的要求。

(二)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剧院、电影院、礼堂、体育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其观众厅内的疏散走道最小净 宽应按通过人数0.6m/100人计算，且不应小于1m。当疏散走道为边走道时，不宜小于0.8m。观众厅的疏散内门和观众厅外的疏散外门、楼梯和通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3的要求计算。有等场需要的入场门，不应计入观众厅的疏散门。

2.体育馆观众厅的疏散门以及疏散外门、楼梯和走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4的要求计算。

3.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室等民用建筑楼梯、走道，以及每层疏散门和走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5的要求计算确定。其中底层疏散外门的总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一层的计算;不供楼上人员疏散的外门，可按本层人数计算。

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室等民用建筑每层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按表3.4.1.5中的指标计算确定。当每层人数不等时，其总宽度可分层计算，下层楼梯的总宽度按其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

4.单层、多层民用建筑中的疏散走道(观众厅内的疏散走道除外)和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1m，不超过六层的单元式住宅中一边设有栏杆的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m。

(三)工业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厂房每层的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宽度应按表3.4.1.6的要求计算确定。当各层人数不等时，其楼梯总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宽度按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人数计算，但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1m。

底层(即首层)外门的总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的一层人数计算，但疏散门的最小净 宽度不宜小于0.9m;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1.4m。

当使用人数少于50人时，厂房疏散楼梯、走道、门的最小净宽度可按表3.4.1.6的要求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0.8m。

2.对于飞机停放与维修厂房，其飞机停放与维修区内的安全疏散及辅助建筑的安全疏散可按上述要求确定。飞机停放与维修区的飞机安全疏散应根据飞机实际进出需要设置通道和出口的高度与宽度。

3.库房由于平时使用时人员较少，且一般都有进出货物的大门，其疏散楼梯、走道、门的最小净宽度只要满足正常人员通过和使用要求即可。但室外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0.6m.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十三**

一、 目的与范围：

为认真执行安全标志标准，加强标志的采购、使用、维护和管理，发挥安全标志的警示作用，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办公场所的安全标志的管理。

二、职责：

1、公司安保部负责对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管理处主任负责对安全标志的采购、发放、使用、管理。

3、各项目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使用计划，经公司主管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的安全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标志》(gb2894—1996)的要求。

4、各项目安全员应结合生产、生活、办公场所具体情况悬挂标志。并填写《安全标志设置清单》。

5、 安全标志牌应设置在醒目和施工现场危险部位与安全警示相对应的地方，使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注意并了解其内容。遇有触电危险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的标志牌。设置的位置为作业场所存在坠落危险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的安全防护与标识符合规定。

6、安全标志牌未经各管理处安全员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

7、各安全员应及时对变形、污损的安全标志牌进行整修和更换。

8、各项目安全员负责安全标志的使用、维修和管理。

9、公司办公室每季度对各管理处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十四**

第一条 为强化源头安全，提升安全工作执行力，切实解决“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的问题，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我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生产中心主任职务

采掘工作面未按规定安装“双风机双电源”、“三专两闭锁”、安全监控系统进行作业的;承压水开采未按防治水专项措施进行采掘活动的;瓦斯超限断电值大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采掘活动的;超防突检测范围进行采掘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编制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而组织生产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通风科科长职务

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的;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不完善的; “一通三防”安全设施不完善的;未按照集团公司批准的“一通三防”、防突、抽放设计组织施工的;改变通风系统未编制通风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或者设计、措施未审批的;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未编制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瓦检员、爆破员未实行统一管理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调度室主任职务

接到紧急汇报，没有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的;作业地点存在瓦斯超限等重大隐患强行安排生产的;安装、回收工作面未编制安装、回收网络图进行安装回收作业的;安装、回收工作面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安排进行作业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地测科科长职务

未严格执行“先探后掘”的;有地质资料无计划揭穿断层、陷落柱、突出危险煤层等或者安全技术措施未审批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机电中心主任职务

担任主负提升任务绞车的安全设施失效或者钢丝绳出现磨损超限仍继续使用的;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安装“双风机双电源”、“三专两闭锁”的;瓦斯超限断电值大于规定值的;同一地点发生两次无计划停电停风造成高浓度瓦斯超限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自动化科科长职务

采掘工作面未安设安全监控系统进行作业的;瓦斯超限断电值大于规定值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运输科科长职务

运输设施存在重大隐患而安排进行作业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开发办主任职务

煤矿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企业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副处长职务

安全职责不清造成安全管理严重混乱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源辩识制度执行严重不到位的;没有编制年度矿井重大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没有进行避灾演习的;被上级部门责令停产整顿仍继续生产作业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员未实行统一管理的;其它安全监管责任严重不落实的;发生死亡3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十一条 上述生产业务科室科长(主任)免职的，分管科室科长及分管该业务的副科长一同免职。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队长和支部书记职务

未严格执行“先探后掘”的;采掘工作面未按规定安装“双风机双电源”、“三专两闭锁”、安全监控系统进行作业的;无作业规程(施工措施)安排进行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而组织生产的;作业地点瓦斯超限仍进行作业的;无风、微风作业的;业务部门责令停产整改仍强行继续生产作业的;未任命主管工程师(主管技术员)组织生产的;队组安全管理严重混乱，在一定时间段多次发生事故的;本单位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生产业务科室、各队组要参照本制度制定本科、本队的“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同时，各生产作业地点也要制定本作业地点的“安全红线”，并在作业地点挂牌明示，全面形成立体化的“安全红线”管理体系。对触犯红线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免职、开除或留用察看的处分。

第十四条 “安全红线”考核由负责。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十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矿井安全生产，规范安全操作和安全管理行为，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发生，严肃安全责任追究，实现安全管理的过程控制，山西焦煤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安全操作红线

第二条 排放瓦斯造成混合风流处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1.5%的;同一采区两个以上工作面同时排放瓦斯的;人员随意进入盲巷的;采掘工作面停风后不及时组织撤离或拒不撤离的;瓦斯超限的采掘工作面未立即停止作业或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擅自恢复生产的。

第三条 未按防突措施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瓦斯检查员、防突员在瓦斯检查、防突指标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检测数据或瓦斯检查员空班漏检，擅离职守的。

第四条 破坏通风、瓦斯抽采、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的;故意移动或遮挡瓦斯传感器等使其不能反映真实数据的;采掘工作面无瓦斯监测监控系统或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强行进行采掘作业的。

第五条 未按综合防尘措施规定执行，造成煤尘堆积或飞扬严重超标的。

第六条 违章放炮作业的;私藏火工品或将火工品私自带上井的。

第七条 井口附近20m范围内，井下、洗煤厂的煤仓上下口，地面瓦斯抽放泵站等禁止明火作业的场所无专项措施或不按专项措施进行电氧焊作业的。

第八条 停电事故原因未查清、设备故障未排除强行送电的;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强行带电检修或挪移电气设备的;在用电气设备存在严重失爆(鸡爪子、羊尾巴、老鼠洞等);随意甩掉风电或瓦斯电闭锁装置的;双风机双电源不能自动切换或备用风机不能应急正常启动运行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保护装置失灵、甩掉保护装置继续使用的。

第九条 违反规程、措施规定超控顶距作业的;擅自改变支护参数降低支护强度的;掘进工作面人为加大作业循环进度的;遇地质构造巷道围岩(煤)发生变化未及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的。

第十条 “扒、蹬、跳”运行中车辆或乘坐皮带、刮板运输机的;未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规定的;不使用“一坡三挡”或“一坡三挡”装置不起作用的;其它严重违章运输作业的。

第十一条 未按防治水措施规定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或“有掘必探、先探后掘”的;不采取措施强行将水煤(矸)拉入煤(矸)仓的。

第十二条 无特种作业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强令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第十三条 对有本章第二条至第十二条任一严重违章违纪情形的岗位操作责任者、现场指挥或组织者，干部给予撤职处分，工人给予留用查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上述触犯“安全操作红线”的行为，由“三员两长”、区队、矿、子分公司、山西焦煤、上级或各级地方安监部门检查中提出，经查属实的职工举报提出，由矿及以上安监部门界定确认。

对责任人的处分和组织处理由矿组织、纪委监察、人力资源(劳资部门)执行;对工人的留用查看处分和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报工会审查通过后执行;对因区、队长失职失察、制止违章作业不力造成触犯上述“安全操作红线”的，追究其连带责任。

第三章 安全管理红线

第十五条 矿井必须有独立完善的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行分区通风;采区集中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高瓦斯矿井采掘工作面配风量必须经子分公司通风部门核定，子分公司总工程师批准。违反上述规定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

第十六条 巷道失修、变形严重造成通风断面缩小、通风阻力加大，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重影响通风安全的，免去矿总工程师或分管副矿长职务;强行组织，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十七条 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严禁任何2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低瓦斯矿井串联通风必须制定措施，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

第十八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由矿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危险区域未制定或不执行防突措施;有地质资料无计划揭穿突出危险性煤层、断层、陷落柱等构造的免去矿总工程师或分管副矿长职务。超防突检测范围强行进行采掘作业的，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十九条 “一通三防”、防突、瓦斯抽采必须编制设计，并按程序批后组织施工;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治突出安全技术方案必须经子分公司通风部门审定，子分公司总工程师批准;改变采区以上通风系统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程序审批。违反上述规定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

第二十条 担负主副井提升任务或滚筒直径大于2m的提升绞车的安全保护、安全设施不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装设或失效，钢丝绳出现磨损超限、断丝超限继续使用的;矿井未实现双回路供电的;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免去机电副矿长职务。

第二十一条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按规定安装“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未设置“三专两闭锁”;局部通风机、机电设备安装位置不合理，存在严重隐患;矿井采掘工作在未按规定安装监控系统或者瓦斯超限断电值设置大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免去机电副矿长或总工程师职务。存在上述情况强行组织生产作业的，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二十二条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制定探放水措施;进入带压水开采区域或接近老空积水区域进行采掘活动，未编制防治水措施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未按措施规定进行采掘活动的，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二十三条 矿井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四条 生产矿井区域内所有队组瓦检员、安检员必须由矿统一管理，拒不执行的，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发包时，必须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杜绝层层转包，不按规定实施的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六条 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对上级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采掘工作面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不达标或未经上级部门批准擅自组织生产的，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七条 上述触犯“安全管理红线”的行为，由子分公司、山西焦煤、上级或各级地方安监部门检查中提出，经查属实的职工举报提出，由子分公司及以上安监部门界定。

对因业务保安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工程师、通风区(科)长(矿长助理)、安监处长失职失查、履不力造成触犯上述“红线”的，追究其连带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工人或科级以下干部触犯红线的要按规定及时处理，由安监处长负责监督落实，未按规定执行的，免去安监处长职务。副处级以上干部触犯红线的，由安监处长或安监局长提出处理意见，经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焦化、电力、化工、建筑、建材、机修、洗选加工、新产业等地面生产单位，由各子分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及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红线。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十六**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建筑安全疏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完好有效，依据国家、省现行的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管理责任

1、设置在建筑内部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防火门、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是预防火灾发生，及时扑救初期火灾的有效措施。其日常维护管理由建筑产权单位负责，当建筑使用权转让时，建筑产权单位应当与该建筑使用单位明确其日常管理责任。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明确系统的管理责任，统一制定系统的维护管理制度，并委托物业管理机构或共同设立机构统一管理。

2、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明确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完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系统与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单位每年应委托具有维护保养资格的企业对系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条 系统使用前准备

1、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使用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

2、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正式启用时，应具有下列文件资料：系统竣工图、系统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及其它技术资料;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系统的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系统操作人员名册及相应的工作职责。

3、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技术档案。

第四条 建筑内部安全出口数量、疏散通道宽度、距离及疏散门的开启方向、疏散型式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建筑内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疏散指示标志醒目、无遮挡。

第六条 火灾应急照明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做到完整好用。

第七条 设置防火卷帘下方和防火门前方的地面上应喷涂黄色警示标志，用于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下方距帘板0.5米处地面上，距防火门前方0.5米处的地面上，距离用于划分防火分区0.1米处的地面上均应用黄色油漆喷涂警示区域，在警示区域内禁止摆放柜台和存放商品及杂物。

第八条 经营和生产期间，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不得堵塞、占用、锁闭，公共区域的外窗无铁栅栏;常闭式防火门的管理实行责任制，管理责任制落实到医院、宾馆、饭店及娱乐场所本楼层的医护人员、服务人员及值班人员并保持常闭状态;

第九条 商场、宾馆、医院病房楼、学校学生宿舍及娱乐场所在营业和使用期间不能保持常开的疏散门应当安装推闩式疏散门。

第十条 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设施、设备要求

1、火灾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应是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火灾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应无缺陷，在其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名牌标识，内容清晰，设置牢固。

2、火灾应急照明灯宜安装在墙面上或顶棚上，应安装牢固可靠，不得有明显松动。

3、安全出口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宜设在出口的顶部;疏散走道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宜设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00m以下的墙面上;疏散走道的疏散指示标志灯的间距不应大于20米，人防工程疏散指示标志灯的间距不应大于15米;疏散指示标志灯应安装牢固可靠，不得有明显松动。

4、火灾应急照明灯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正常;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20 min;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建筑其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30 min;应急照明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应小于90 min，且不小于灯具本身的标称的应急工作时间;疏散走道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0.5lx;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1.0lx;楼梯间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5.0lx;地下工程疏散照明的地面照度不应低于5.0 lx;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烟与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它房间的消防应急照明，仍应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

5、疏散指示标志应牢固、无遮挡，疏散方向的指示应正确清晰;自发光疏散指示标志，当正常光源变暗后，应自发光，其亮度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持续时间不应低于20min;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状态指示灯应正常。工作状态时，灯前通道地面中心的照度不应低于1.0lx。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应小于20 min;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建筑其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30 min。

6、火灾应急广播系统的扩音机仪表、指示灯应显示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动作灵活;监听功能正常;扬声器外观完好，音质清晰;应能用话筒播音;应在火灾报警后，按设定的控制程序自动启动火灾应急广播;播音区域应正确、音质应清晰。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火灾应急广播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

7、消防控制室应能控制和显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的主电工作状态和应急工作状态;应能分别通过手动和自动控制集中电源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和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从主电工作状态切换到应急工作状态。

第十一条 系统的每日检查和巡查

系统的使用或管理维护单位，每日应对设置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防火门、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进行逐个逐项检查或巡查，并认真填写记录。

1、查看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或上锁。

2、查看火灾应急照明灯的外观，安装牢固程度，应急灯工作状态。

3、查看疏散指示标志的外观和位置,核对指示方向，疏散指示标志工作状态。

4、查看防火门、防火卷帘处的警示线内是否存放物品或被遮挡。

第十二条 系统半年检查和试验

每半年应检查和试验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广播系统的下列功能，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记录。

1、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的转换时间。检查方法：模拟交流电源故障，观察其是否顺利转入应急状态，用秒表测试转换时间。标准要求：正常交流电源供电切断后，火灾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灯应顺利转入应急工作状态;自带电源型的火灾应急照明灯，其应急转换时间不应大于5秒。

2、火灾应急照明灯的照度。检查方法：用照度计测量相关场所火灾应急照明灯的照度，看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3、应急电源故障报警功能。检查方法：使应急电源输出主线路与任一支路连接线断路或短路，观察应急电源声、光报警情况和其它支路火灾应急灯具工作状态;手动消除故障信号，再使应急电源与另一支路连接线断路或短路，观察应急电源声、光报警情况和其它支路火灾应急灯具工作状态。标准要求：当应急电源的充电器与电池之间的连接线断路、短路，应急输出主线路与支路连接线短路、短路，应急控制回路断路、短路时，应急电源发出声、光故障信号，并指示故障类型。声故障信号手动消除，当有新的故障信号时，声故障信号应再启动。光故障信号在故障排除前应保持;其任一支路故障不应影响其它支路的正常工作。

4、火灾应急照明自动启动功能。检查方法：使一集中控制型火灾应急灯具防火分区的火灾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观察该防火分区内火灾应急照明灯具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标准要求：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输出使受其控制的火灾应急灯具投入工作的信号，火灾应急灯具应及时启动，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当集中电源型火灾应急灯具的主电源断电后，应急电源应立即投入工作，火灾应急灯具应及时启动。

5、火灾应急照明现场启动功能。检查方法：操作集中电源型火灾应急灯具上的试验按钮，切断主电源，同时手动启动应急电源上的强制启动按钮，观察火灾应急照明灯具动作情况。标准要求：集中电源型火灾应急灯具的主电源断电后，现场手动启动应急电源上的强制启动按钮，火灾应急灯具应及时投入工作。

6、火灾应急照明远程启动功能。检查方法：在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一防火分区火灾应急灯具的控制按钮，观察受其控制的火灾应急照明灯具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手动启动强制按钮，观察受其控制的所有火灾应急照明灯具是否转入应急状态。标准要求：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某一防火分区火灾应急灯具控制装置，受其控制的火灾应急灯具应转入应急工作状态，消防控制设备应有该防火分区火灾应急灯具动作的反馈信号显示。在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强制按钮，所有火灾应急灯具均应转入应急状态。

7、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功能。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在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60db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十七**

使用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安全标志的设置，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为认真执行安全标志标准，加强标志的采购、使用、维护和管理，发挥安全标志的警示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场所的安全标志的管理。

一、安全警示标志的含义与概念

1、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2、安全色是指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包括红色、蓝色、黄色和绿色。

(1)红色：表示禁止、停止，危险等意思;

(2)蓝色：表示指令，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规定;

(3)黄色：表示提醒人们注意，凡是警告人们注意的器件、设备及环境应以黄色表示;

(4)绿色：表示给人们提供允许、安全的信息。

3、对比色是使安全色更加醒目的反衬色，包括黑、白两种颜色。

4、安全标志的分类：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类。

(1)禁止标志的基本型式是带斜杠的圆边框;

(2)警告标志的基本型式是正三角形边框;

(3)指令标志的基本型式是圆形边框;

(4)提示标志的基本型式是正方形边框。

二、各部门职责

1、公司安技保卫部负责对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基层单位安保部门负责对安全标志的采购、发放、入库、使用、管理。

3、项目经理部负责提供安全标志使用的计划和日常管理。

4、施工现场安全员把安全警示标志挂贴到相应的存在危险因素的部位，并负责监督。

三、工作要求

1、基层单位安保部门应根据各项目经理部的施工现场需要，提出使用计划，经本单位主管生产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的安全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标志》(gb2894―1996)的要求。

2、施工现场安全标志牌应由公司到安监站统一购置。

3、项目经理部安全员应结合施工现场或不同生产、生活、办公场所具体情况悬挂标志。安全标志应按分部、分项(基础、主体、附属)绘制安全标志平面图，应有项目经理签字、有绘制人签字、有绘制日期，并填写《安全标志登记表》。

四、设置场所

1、线路施工时在土方开挖的洞口四周设置警戒线，设置警时标识牌，晚间挂警示灯，施工点在道路上时，应根据交通法规在距离施工点一定距离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派人进行交通疏导。

2、场地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在高压线路，高压电线杆，高压设备，雷击高危区，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其它应设置安全标志的场所。

五、设置原则

1、现场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处、层间异位的楼梯间，必须相应地设置“安全通道”标志。在远离安全通道的地方，应将“安全通道”标志的指示箭头必须指向通往紧急出口的方向。

2、在道路或其它非施工人员经常路过的地方施工时，应当依照相关交通法规设置恰当的安全警示标识，建筑中的临边洞口等应按《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3、施工现场布置应合理，根据施工安全平面布置图所标识的部位挂贴统一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施工现场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增添统一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

4、临时用电的标准设置应符合用电有关规范的标准。

5、所有机械的标志设置应符合有关专门机械的规定。

6、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2849-1996《安全标志》和gb16179-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3-20xx《安全色》的要求。

六、管理规定

1、因施工需要或工程竣工后，安全标志牌须移动或拆除时，由项目经理部安全员负责组织将安全标志牌移动，或回收后，退交基层单位安保部门统一保管。

2、安全标志牌未经项目经理部安全员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

3、项目经理部安全员应及时对变形、污损的安全标志牌进行整修和更换。如发现有损坏的，应报请公司，经公司核准后，将相同标志牌发放项目部，由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按要求进行挂贴。

4、项目经理部安全员负责安全标志的使用、维修和管理。

5、公司安技保卫部每季度、基层单位安保部门每月对项目经理部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如发现项目部不按公司统一要求进行挂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相应的经济处罚。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十八**

一、劳保用品的定义、范围;

本规定所指劳动用品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所配备的防护装备，即因工作需要为员工配备或提供的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

二、劳保用品的管理原则

1、劳保用品的管理必须贯彻“确保安全、质量可靠、杜绝浪费、按需配备”的原则，使劳保用品确实起到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的作用。

2、劳保用品必须依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件，对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发给不同的劳保用品。

3、劳保用品是为劳动提供保护的必要物质条件，员工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不得移作他用或领而不用。

4、劳保用品必须按规定标准以实物形式发放给员工，不得以发放劳保用品的名义发放其它物资。

三、劳保用品的管理部门

1、劳保用品的配备标准、发放范围、使用年限和技术标准由集团运营部、人力资源部共同负责。

2、年度计划的编制:各事业部应在每年12月20日前，向运营部提报下一年度所需配备、购买的计划。运营部会同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向总裁办公会提报年度劳保用品配备、采购计划。财务部依据批准后计划进行预算编制。

3、采购:劳保用品的采购以集团公司集体采购为主，以各事业单位采购为辅的方式进行采购。大宗物品(三万元以上)应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进行采购，由运营部根据购买劳保用品的计划，编制标书，并成立招标领导小组。由企业管理部根据招标情况对大宗物品进行采购。只是在事业部内部而非跨事业部、直属子公司员工均可以使用的劳保用品，经事业部报集团企业管理部备案后可以自行采购。

4、库存管理:由企业管理部负责库存管理，使用部门根据计划以事业部为单位进行领取。原则上事业部每年4月份、9月份两次领取劳保用品，出库单要一式三份，领用事业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各存一份。领取后的劳保用品由使用部门对未发放的劳保用品进行管理。

四、劳保用品的费用列支

由财务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费用列支和税前扣除。

五、劳保用品的使用发放管理

1、使用范围:集团一线生产人员及集团直接从事现场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

2、各事业部必须严格按规定和标准发放劳保用品，凡违反规定或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劳保用品的发放除一次性用品外，实行以旧换新制度。员工领取劳保用品时，事业部必须注明具体使用人和发放数量、工作岗位、劳保用品品种和使用时间。

3、劳保用品使用期满，需经所在班、组和主管领导(部门)鉴定核实后方可换发，个人保管使用的物品由保管者个人拆洗修补。

4、劳保用品的使用必须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六、劳保用品使用的日常检查与监督

各部门要开好班前、班后会，布置安全工作和注意事项，检查员工劳保用品的使用情况。集团公司运营部、人力资源部不定期进行检查。

七、对违反本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因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及随意拆改防护用品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要追究本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并承担相应造成的损失。

八、本制度由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九、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行，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作废。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十九**

1、目的：建立安全阀装设选用、校验程序

2、范围：适用于公司安全阀使用管理

3、责任者：安全部、工程部、采购部、使用部门

4、程序：

4.1安全阀的装设原则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装设安全阀。

4.1.1压力来源高于或有可能高于容器的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容器上。

4.1.2由于工作介质的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由可能使容器的内压超过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容器上。

4.1.3盛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容器上。

4.1.4加热蒸发、换热过程，有可能使压力超过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容器上。

4.1.5压力有可能超过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流体液压设备上。

4.1.6压力来源处没有安全阀的容器。

由于工作介质粘性大或其它原因，安全阀不能可靠工作时，应装设爆破片代替安全阀或采用爆破片与安全阀共用的重叠式结构。

4.2选用安全阀的要求

4.2.1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介质的安全阀，应采用封闭式，以防止爆炸，伤害人员，污染环境。

4.2.2安全阀的材质，应满足介质条件的要求。

4.2.3安全阀的公称压力等级，应满足设备工作压力的要求。

4.2.4安全阀的弹簧压力等级，应符合调试压力要求的范围。

4.2.5安全阀的工作温度，应满足工作介质温度的要求。

4.2.6安全阀的最大实际排放量，应略大于压源的最大介质流量。

4.2.7在介质温度超过200℃，最好选用对于弹簧箱有隔离措施的安全阀。

4.2.8安全阀的连接方式和尺寸，应符合现场设备的要求。

4.2.9杠杆式安全阀，应有防止重锤自行移动的装置和限制杠杆越出的导架。

4.2.10安全阀的可调部位，应有便于铅封或锁闭的孔洞。

4.3安全阀的校验

4.3.1安全阀必须经校验后才能安装使用。

4.3.2使用中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一次。

4.3.3校验合格后，由工程部将修理内容记入安全阀修理校验技术档案卡，检验执行者和修理人员，必须在档案卡上签字。

4.3.4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由被授权的人员(或质量检验人员)负责铅封或锁闭。并在校验卡上填入校验数据和签字。

4.3.5校验安全阀时升压速度应慢，以免压力读数不准。

4.3.6校验安全阀用的压力表，精度应在0.5级以上。

4.3.7检验用压力表的取压点，应保证能取到安全阀进口腔内的真实压力。

4.3.8校验用压力表，因常受强烈震动和大幅度压力波动的影响，应经常用标准表校对。以免造成误差。

4.3.9校验用压力表的最大量程，应为工作压力的1.5～3.0倍，压力表的分度，应小于最大量程的1%。

4.3.10开启压力偏差的规定：

开启压力≤1.0mpa时，允许偏差为20kpa,当开启压力>1.0mpa时，允许偏差为开启压力的±2%。

4.3.11对校验数值认可时，至少应连续两次以上的数据能重合，并且不允许对安全阀进行敲击。

4.3.12密封压力必须时回座后进行试验，在比设备工作压力高时稳压5分钟不降，则为合格。

**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第1号 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篇二十**

一、标志牌的设置高度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2m;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二、使用安全标志牌的要求

1、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

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

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

2、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3、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90°角，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75°。

4、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

5、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6、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

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7、其他要求应符合gb 15566 的规定。

三、检查与维修

安全标志牌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